

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

Financial Examination Bureau,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, ROC

115 年度上半年主要檢查缺失
-金控公司

目 次

法令遵循.....	1
內部管理.....	2



☑ 業務項目：法令遵循

缺
態
失
樣

向主管機關申報之資料有欠完整。

缺
失
情
節

- 金控母公司未能督導各子公司將交易對象歸屬至同一關係企業，或子公司未能正確辨識不同交易對象係屬同一關係企業，致彙整申報「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 2 項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」資料內容不正確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依「金融控股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6 條申報與揭露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企業所為特定交易行為，其總餘額合計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 5% 或 30 億元者，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 30 日內，依申報表由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，並於金融控股公司網站揭露。
- 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各子公司間對同一關係企業名單完整性之機制，並督導各子公司確實辦理歸戶作業，以利申報資料之正確性與完整性。



✓ 業務項目：內部管理

缺 失
態 樣

未確實審核共同行銷之客戶名單。

缺
失
情
節

- 銀行子公司傳遞予人壽子公司之共同行銷名單，未剔除先前簽署同意共同行銷，惟嗣後客戶於新增之業務契約未簽署同意共同行銷者，致銀行子公司有將未同意行銷之客戶個人資料傳遞予人壽子公司。

改
善
作
法

- 應依「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」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意旨，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於接獲客戶通知停止使用其資料後，應立即停止金融控股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相互使用其資料。